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07年2月12日訂定

一、目的

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個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提昇職安衛水準，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職業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選資格

凡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具有卓著績效之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或對職業安全衛生具有特殊貢獻之個人、公司負責人，得參與本獎項選拔。

三、獎項

本獎區分為優良單位、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優良人員、工安創意及特殊貢獻獎。各獎項選拔對象之資格如下：

（一）優良單位：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所定各業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營造工地。
- 2.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重大災害或勞工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級以上障害之職業災害。
- 3.受選拔前三年度之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均低於同行業前三年平均值。
- 4.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 5.已連續二年獲勞動部優良單位，於第三年參選優良單位並欲角逐勞動部舉辦之五星獎選拔者，除前述資格外，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並提供佐證文件：
 - （1）僱用勞工達一百人以上者，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者驗證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 （2）僱用勞工未達一百人者，已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紀錄。

（二）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

推動健康職場，績效卓著者。

（三）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

辦理職安卡推廣、積極配合且績效卓著之事業單位。

（四）優良人員：

本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之人員。

(五) 工安創意獎：

本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營造工地、團體及個人，發明或創新能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研究、技術及實踐者。

(六) 特殊貢獻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功績卓越之事業單位負責人、專家學者。

四、各獎項評選項目、標準及獎額如下：

(一) 優良單位：

1.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2.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4.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5. 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及活動。
6. 辦理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含承攬人)。
7.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我管理。
8.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9. 獎額原則為十二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二) 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

1.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 職業病預防工作之改善。
3.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科技應用。
4. 健康促進策畫及實施。
5. 職業傷病防治及健康諮詢。
6. 職業衛生紀錄之保存。
7. 工作場所評估及訪視。
8. 推行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及母性健康保護等事項之預防。
9. 推動員工四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10. 獎額原則為八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三) 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

1. 職安卡推廣成效。

2. 職安卡辦理場次、人數。
3. 獎額原則為五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四) 優良人員：

1.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2.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3.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4.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5.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6.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7.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8. 獎額原則為十五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五) 工安創意獎：

1. 依參選者所提列之工安創意事蹟進行評選決定。
2. 獎額原則為六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六) 特殊貢獻獎：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功績卓越或辦理降低職業災害業務績效卓越。
2. 獎額原則為三名，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

五、選拔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選拔活動訊息原則應於表揚活動開辦前3個月起，以新聞稿、電子報等方式公佈，並開始受理參選單位或人員之自薦或推薦報名，其自薦及推薦方式如下：

1. 參選優良單位、優良人員、工安創意獎及特殊貢獻獎，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自）薦表，分別如附表一、二、三及四，其中附表一、二係參照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所訂表格辦理，經事業單位同意，向本局推（自）薦。
2. 參選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及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可由事業單位檢具相關具體資料及推（自）薦表，分別如附表五、六，向本局推（自）薦，或另由本局依相關制

度之運作及評選標準進行評定。

3. 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團體推薦，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檢附資料向本局提出報名參選，所檢送參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 本局為辦理本獎選拔評選業務，由本局組織勞動安全獎評選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

(三) 本獎之評選，分初評及複選二級：

1. 初評：由本局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協助辦理，參選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項者，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參選其他獎項者，實施書面審查。符合複選條件，即提評選委員會評選。

2. 複選：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自薦或推薦之單位（人員）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之績效，予以評選決定得獎者。

六、相關獎勵措施：

(一) 對於獲獎之單位及人員，擇期於本局舉辦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大型活動中，邀請本府首長贈發獎座（狀）公開表揚。另獲優良人員及工安創意獎者，加頒新臺幣五千元獎金，予以鼓勵。

(二) 本局得由獲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項中，擇優推薦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性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七、表揚活動：

(一) 表揚時間：暫定本（107）年五月中下旬辦理公開表揚。

(二) 表揚地點：暫定本府一樓中庭辦理。

(三) 獲獎之優良單位或優良人員，如於公開頒獎表揚日前該工作場所發生死亡重大職業災害，將予取消公開表揚及薦報參加勞動部全國性選拔之資格；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取消相關獎勵措施。

八、 獲獎之單位或人員應配合主辦機關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單位名稱及姓名，本局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用途。

九、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推薦）表

年 推 行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優 良 單 位 推 薦 自 薦 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事業單位 分類號碼		電話	
勞工人數		保險證 字 號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項目	給 分 等 第 及 給 分 標 準		自薦單位自評意見 (依實際情形，就每 項之可、良、優欄內 打V)	初審（含現場評鑑） 評分	
	給分 等第	給 分 標 準			
一、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 0.08 = () 可評總點數()					
1. 安全衛生政策 及各級主管之 權責劃分。 (3.0分)	可	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及承諾，建立自主管理之安全衛生組織，提高企業持續改善及全球競爭力。(2.0分)			
	良	一、訂有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區分之書面資料。 二、前項安全衛生政策分發至領班以上人員。(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安全衛生政策每年均檢討修正並公告週知。 三、強調領班以上人員職務執行之評估分析。(3.0分)			
2.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及人 員之設置及其 功能。 (1.5分)	可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報 檢查機構備查。(0.5分)			
	良	一、以 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 職業 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為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一人以上為專任。(1.0分)			
	優	一、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正式運作，職業安全衛生業 務主管為專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二人以上為專任，並確已發揮其應有 之功能。(1.5分)			
3. 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之設置、 會議召開及研議 事項追蹤。 (2.5分)	可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一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六件以上，且有七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1.5分)			
	良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二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八件以上，且有八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2.0分)			
	優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主任委員親自 主持會議達三次（每年）以上。 二、每次會議研議事項達十件以上，且有九成以上追蹤處理完 成。(2.5分)			
4. 安全衛生經 費。 (1.0分)	可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0.5分)			
	良	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外，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以 上。(1.0分)			

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0.20 = ()			
可評總點數()			
1.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3分)	可	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大部分依計畫執行。(1.0分)	
	良	訂有周詳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尚包括動火管制作業、高處作業、入槽(孔)作業、修理停車作業、停電作業等各項重點管制規章。(2.0分)	
	優	同「良」事項，並確實落實執行，均備有執行紀錄可稽。(3.0分)	
2. 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3分)	可	一、訂有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之風險評估措施。 二、訂有緊急應變措施。(2.0分)	
	良	一、訂定之風險評估措施，已落實執行，並備有紀錄可稽。 二、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已依計畫執行。(2.5分)。	
	優	一、確實依所訂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執行，已有良好控制並教導員工遵行，及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二、處理緊急事故人員責任分明。(3.0分)	
3.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3分)	可	一、已訂定全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計畫。 二、現場各部門均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視狀況給分，最高1.5分)	
	良	現場各部門均依自動檢查計畫確實有效執行。(僅有檢查報告，未實際實施檢查，視狀況給分，最高2.0分)	
	優	同「良」事項外，檢查之缺失有提出改善計畫。(視實際狀況給分，最高3.0分)	
4. 強化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4分)	可	一、訂有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 二、推動訪客、承攬商入廠安全管理系統。(2.0分)	
	良	除「可」之情形外， 一、於開工前召集承攬商開會說明，強化工作現場危害認知及工作守則之遵守。(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二、將安全衛生具體規範納入採購或租賃契約，據以驗收。	
	優	一、同「良」事項外，並督導承攬商及採購、驗收部門確實遵守。 二、隨時檢討及修正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辦法。 (視前二項之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4.0分)	
5. 工作安全分析教導及安全觀察與懇談。(3.0分)	可	一、部分工作已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二、各級主管不定期與勞工討論安全問題。(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2.0分)	
	優	同「良」事項外，各部門主管經常實施安全觀察及懇談，以互動型、主動型替代被動型教導。(視實際狀況加給分數，最高3.0分)	
6. 各項計畫實施稽核及檢討。(4.0分)	可	一、推動事業單位內相互稽核系統，強化現場管理體系。 二、僅對部分計畫實施稽核。(1.0分)	
	良	一、對全部計畫實施稽核。 二、實施內部稽核及置備紀錄外，並檢討修正。(2.0分)	
	優	同「良」外，並建立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及評鑑制度。(4.0分)	

二、職業災害預防設施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 0.20 = () 可評總點數()			
1. 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整理、整頓、整潔、清掃、環境美化、舒適及物料搬運處置措施等。(4.0分)	可	一、現場尚稱整潔物料儲存尚待加強。 二、上述場地雖有部份防護。但不完善。 三、有部份管制措施但欠完整有效。 四、在勞工暴露場所之通風、換氣量符合最低要求。(2.0分)	
	良	一、現場整潔、物料堆積整齊。 二、上述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依法設置。 三、人力搬運限於小型物料，重物處理一律使用機械。 四、除「可」之情形外，通風量都定期測定、記錄，並保持於規定水準以上。(3.0分)	
	優	一、場地整潔，通道明確，物料器材放置有條不紊，環境美化、舒適。 二、上述場所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非常完善，人員不虞傷害。 三、除對人力及機械運搬有嚴格之規定與限制外尚對其他工作人員及物料搬運訂有適當防止撞擊事故之措施。 四、通風換氣量，除「良」之情形外並備有適當選擇之儀器並保持其接近最高之效率。(4.0分)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防護良好，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使用。(3.0分)	可	一、部分機械雖有防護但不適當及缺乏效力，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尚待加強。 二、有部份保養維護計畫但欠完整、有效。(1.0分)	
	良	一、各種機械雖依規定設置防護設施但仍待加強，危險機械、設備已檢查。 二、有適當之保養維護計畫、動力工具分發使用前均經測試檢查。(2.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機械防護設施完善足以防止人員傷害，危險機械、設備均已檢查。 三、作業人員安全為機械設計之主要考慮因素。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機械、設備、器具等均有預防保養計畫。 五、異常情形均設有檔案及紀錄異常情形並可隨時提供安全部門查詢。(3.0分)	
3. 個人防護具。(2.0分)	可	備有適當個人防護具。(1.0分)	
	良	一、特殊危險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均有明確標示。 二、教導及訓練勞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確實要求勞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逐漸建立安全旅程，將安全視為工作及生活的一部分。(2.0分)	
4. 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3.0分)	可	依規定分類圖式及明顯標示，工作場所中置有安全資料表。(2分)	
	良	一、同「可」事項，並訂有危害通識計畫及危害物質清單。 二、購入危害物質，依危害通識計畫予管制。(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以建立管理規章或計畫，並落實 PDCA 之精神，隨時要求勞工遵守安全作業標準，並強化作業人員處置危害物質之能力。(3分)	
5. 消防安全設	可	消防安全設備合於最低要求，存放地點有標示。(2.0分)	

備、標示。 (3.0分)	良	除「可」外消防安全設備均有定期保養檢查，安全門、梯位置、疏散路線均繪圖懸掛於勞工經常出入場所。(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消防知識並施以緊急應變及消防器材使用之訓練。 三、緊急照明系統良好。(3.0分)		
6. 溫濕環境、噪音、振動防制。 (2.0分)	可	現場溫濕環境、噪音、振動等因素均符合法令規定。(1.0分)		
	良	平時實施各項測定，並作紀錄。(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作業人員配發適當防護具。(2.0分)		
7. 作業環境監測及防止職業病之措施。 (3.0分)	可	一、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二、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良	一、已進行作業環境改善。 二、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結果紀錄確實。(2.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防止職業病措施完善。 三、依測定結果，改善作業環境，具具體成效者。(3.0分)		
三、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 0.12 = ()				
可評總點數()				
1.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4.0分)	可	一、訂定健康管理促進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實施。 二、勞工均有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並依需要實施特殊健康檢查。(2.0分)		
	良	一、同「可」事項，且健康管理計畫內容包含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健康風險評估等。 二、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分析及做為工作適性分配與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 三、依員工健康異常分析結果擬訂健康促進計畫，並逐年追蹤成效，調整計畫。(3.0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推動全方位的健康管理計畫(包含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政策等)。 三、提供勞工健檢趨勢分析與健康諮詢、配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癌症篩檢等服務。 四、實施重返職場計畫，使員工在傷病癒後得以回到工作崗位。(4.0分)		
2. 未滿十八歲者、女性勞工之健康保護。 (2.0分)	可	一、未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 二、未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1.0分)		
	良	一、同「可」事項。 二、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未滿十八歲者進修、照顧女性勞工安全、衛生。(2.0分)		
3. 「重複性之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2.0分)	可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良	已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4.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2.0分)	可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良	已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5.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預防。(2.0分)	可	已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屬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事業單位，已訂定紀錄表件。(1.0分)		
	良	已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紀錄表件，落實執行。(2.0分)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				
可評得點數()				
總點數(100) × _____ × 0.10 = ()				
可評總點數()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承攬人)。(2.0分)	可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1.0分)		
	良	一、除「可」事項外對於各級主管均接受部門安全衛生訓練至少每年一次。 二、對於在職勞工實施再教育佔全部勞工百分之二十以上。(1.5分)		
	優	一、除「良」外，對於承攬人勞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2.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分)	可	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外，相關作業主管並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1.5分)		
	優	一、同「良」事項。 二、主管人員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3.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2.0分)	可	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均已依法令規定實施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對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1.5分)		
	優	除「良」外，平時推動工作前三分鐘安全教育預知危險活動。(2.0分)		
4. 安全衛生提案制度(含虛驚事故)。(2.0分)	可	已實施(含虛驚事故)，並建立虛驚事故陳報制度。(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並依提案所獲成效給予獎勵。(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設有特殊安全展示櫥窗，經常辦理各種展覽競賽以激勵員工共同參與。(2.0分)		
5. 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及預知危險活動等。(2.0分)	可	平時推動事業單位整理、整頓運動，並辦理各項獎勵措施。(1.0分)		
	良	同「可」事項外，廠內平時或定期推行零災害運動或其他有關預知危險活動，有績效者。(1.5分)		
	優	除「良」事項外，並推行本單位職場安全健康週(工安週)等有關活動者。(2.0分)		

六、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0.10 = ()			
可評總點數()			
1.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記錄(含承攬人)。(4.0分)	可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0分)	
	良	一、同「可」事項外，各級主管均重視職業災害調查報告，提出改進措施。 二、如有承攬作業，對承攬人發生之災害均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並採取預防措施。(3.5分)	
	優	除「良」事項外，並建立虛驚事陳報制度。(4.0分)	
2. 職業災害統計陳報。(3.0分)	可	統計陳報本單位之職業災害相關統計。(2.0分)	
	良	同「可」事項外，每年做災害統計與歷年比較，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2.5分)	
	優	除「良」外，如有承攬作業，並協助承攬人統計分析，並採取降低災害之策略。(3.0分)	
3. 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3.0分)	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2.0分)	
	良	辦理事業單位內無災害工時活動，對績優單位予以獎勵。(2.5分)	
	優	有推動廠內無災害工時看板顯示制度。(3.0分)	
七、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可評得點數 ()			
總點數(100) × _____ ×0.2 = ()			
可評總點數()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分)	可	曾通過國外(如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3.0分)	
	良	曾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6.0分)	
	優	曾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認可期間達三年以上，且在有效期間內者。(10.0分)	
2. 推動安全衛生責任照顧制度。(3.0分)	優	有無推動母公司對子公司、上游廠商對下游廠商、原事業單位對承攬商、事業單位對附近社區大眾等責任照顧制度。(本項視推動項目多寡，每增加二家事業單位，酌給1.0分，最高3.0分)	
3. 參與政府推動各項活動。(2.0分)	優	參與政府推動各種安全衛生宣導、研習及活動(例如工安週活動)，使活動圓滿成功或成績優者。(本項視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參與活動項目，每增加二項活動，酌給1.0分，最高2.0分)	
4. 提報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5.0分)	可	有提報參選當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者。(2分)	
	優	有提報參選當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並提送執行成果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屬提供參與證明文件者。(5分)	
總計實得分數(一至七項之總和)			

企業形象

是否提供安全衛生技術、管理等經驗予社會，以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衛生之發展。(勾選者請詳填活動名稱及日期等)
具體事蹟：_____

工安公益(含家庭、社區工安知識傳播)
具體事蹟：_____

其他：
具體事蹟：_____

類別 \ 年別	年	年	年	同行業三年平均值	審查
災害頻率					
嚴重率					

備註

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國家工安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曾獲優良單位表揚

1.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2. 優良獎(打勾者填寫獲獎_____年度)

未曾獲優良單位。

其他：

初審結果

初審通過，建議進行決審

1. 五星獎

2. 優良獎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其他：

現場評鑑人員資料及簽名	姓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

初審單位：



附表二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自薦表					
單位				所在地	
姓名				職稱	電話
性別		年齡		地址	
項 目		優良事蹟			初審評語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程序、方法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限度。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辦理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					
其他對於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貢獻或發明，具有顯著績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勞動部(含前勞委會)優良人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勞動部(含前勞委會)優良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薦單位或事業單位用印	
初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建議參加下列決審 1. <input type="checkbox"/> 功績獎 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建議不納入決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評鑑 人員資料 及簽名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

初審單位：

初審單位
印信

附表三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工安創意推(自)薦表		
推(自)薦單位：		創意名稱：
地址(作業場所或工作地點)：		
推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創意人(參選)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工安創意具體事蹟	佐證資料	備註
評選分數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人所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賽資格。 2.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單位名稱及姓名，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附表四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特殊貢獻推(自)薦表

推(自)薦單位：

地址(作業場所或工作地點)：

推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參選入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特殊貢獻具體事蹟

佐證資料

備註

評選分數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人所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賽資格。
2.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單位名稱及姓名，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附表五

年績優健康職場管理單位推(自)薦表						
單位				地址		
聯絡窗口 姓名		所屬 部門		職稱		聯絡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項 目				優良事蹟		初審 評分
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10%。						
二、職業病預防工作之改善10%。						
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科技應用10%。						
四、健康促進策畫及實施10%。						
五、職業傷病防治及健康諮詢10%。						
六、職業衛生紀錄之保存10%。						
七、工作場所評估及訪視10%						
八、推行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及母性健康保護等事項之預防。20%						
九、推動員工四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10%						
初審總分						
評鑑 人員 資料 及 簽名	姓 名		在職單位		職稱	簽 名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

附表六

年績優職安卡辦理單位推(自)薦表						
單位				地址		
聯絡窗口 姓名	所屬 部門		職稱	聯絡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項 目			優 良 事 蹟			初 審 評 分
一、職安卡推廣成效60%。						
二、職安卡辦理場次、人數40%。						
初審總分						
評鑑 人員 資 料 及 簽 名	姓 名		在 職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填寫，填寫不確實者得不列入決審。